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目的

本文件就當局批准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證，提供資料。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審批三跑道工程項目環評報告的重要日期

2.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為申請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研究概要，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工程項目簡介。公眾查閱程序完成後，環保署在同年八月十日向機管局發出環評研究概要。

3. 機管局根據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在本年四月十七日向環保署遞交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以候審批，並同時提交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環保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當局審核環評報告，並在六月十二日通知機管局，環評報告適宜供公眾查閱。

4. 機管局在本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十九日期間安排環評報告供公眾查閱，並在環保署的要求下於七月二十三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遞交環評報告。環諮會轄下環境影響評估小組(環評小組)由八月中至九月期間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環評報告，其中匯報及答問環節的過程是讓公眾人士旁聽。環諮會在九月十五日舉行全體會議，討論環評小組的建議和環評報告。環諮會並在九月十九日向環保署提供了書面意見。環諮會在建議批准環評報告的同時，亦提出 18 項建議措施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及另附 4 項提議，以便機管局在推展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時加強生態保護尤其是關於中華白海豚、漁業、水質、景觀及視覺、廢物管理和環境監察及審核等方面的要求。建議措施及提議的全文見附件 I。

5. 環保署在收到環諮會的意見包括建議措施及提議，及已考慮在公眾查閱期間收到的意見後，環保署根據《環評條例》第8(1)條在本年九月三十日致函機管局，索取機管局向環諮會提供的資料。機管局在十月十日向環保署提供進一步資料。環保署在採納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當局的意見後，在十一月七日批准環評報告，並在同日向機管局有條件批出環境許可證。環諮會提出的18項建議措施，均已納入

環境許可證內。有關三跑道系統環評程序相關的文件，包括環境許可證及附帶條件，可在環評網站瀏覽。相關的網站連結，載於**附件II**。

法定程序和準則

6. 環評程序是一項法定程序。《環評條例》下審批申請的過程，是嚴格根據《環評條例》和《環評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訂明的規定。就批准環評報告而言，《環評條例》第8(1)和8(3)條訂明：

“(1)署長可在公眾查閱期屆滿或在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時間較遲的為準）的14天內，以書面要求申請人將署長規定的資料提供予署長，以決定是否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 署長須在發生以下事情的30天內 –

(a) 公眾查閱期屆滿；

(b) 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或

(c) 接獲第(1)款所指的資料，

（以時間較遲的為準）批准、有條件批准或拒絕批准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7. 在發出環境許可證方面，《環評條例》第10(3)條訂明：

“署長須在發生以下事情的30天內（以時間較遲的為準）將批予或拒絕批予環境許可證一事告知申請人，如環境諮詢委員會已根據第6(7)條被諮詢，則亦須告知該委員會：

(a) 接獲申請；

(b) 第7條所指的公眾查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期屆滿；

(c) 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或

(d) 接獲第8(1)條所指的資料。”

8. 環評程序的技術範疇涉及不同的科學和工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環保署的專業和專責範疇。儘管環保署專責噪音、空氣污染和水質對環境的影響，《技術備忘錄》第9.1條訂明，署長須就下列事項，採納其他主管當局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自然保育、生態評估、農業、動植物健康、漁業
規劃署署長	景觀及視覺事宜
海事處處長	海洋事宜
機電工程署署長	與燃料氣體危險品有關連的危險、電磁場
衛生署署長	與人類健康有關的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收集家庭廢物及公眾潔淨事宜
消防處處長	危險品的運送、處理及貯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古物及古蹟
渠務署署長	渠務事宜
民航處處長	民航事宜
水務署署長	在集水區內或水務設施附近的發展或工程
運輸署署長	交通及運輸事宜

9. 《技術備忘錄》第4.5.1條訂明：

“於公開報告給公眾查閱，以及如有需要經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後，環評報告假如符合下列情況，須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a) 已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b) 報告的質素符合第 4.4 條所列明的規定，而有關結果和結論技術上穩當可靠；
- (c) 對於公眾閱覽期間由公眾所提出的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有關環境問題，已加以處理；及
- (d) 可符合《技術備忘錄》列載的所有有關環境原則及準則，而剩餘環境影響亦在有關準則的範圍之內，除非能提出合理的關乎環境的理由而且不會引起長遠嚴重環境影響。”

10. 關於簽發環境許可證，《技術備忘錄》第 7.1 條訂明：

“倘若涵蓋了某項工程項目的某個環評報告已根據本條例獲得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署長會向申請人發出環境許可證。”

11. 為了決定應否批准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環保署分別考慮了環評報告、環諮會的意見包括建議措施、在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以及機管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並嚴格遵照《技術備忘錄》所定的程序和規定。在研究相關事項後，所有主管當局均表示，環評報告的相關事項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法定要求。環保署根據各方意見及《技術備忘錄》第 7.2 條，在環境許可證施加了條件。環諮會提議的所有 18 項建議措施，亦已悉數納入其內。

12. 環保署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環評條例》第 8(3)條批准環評報告，並在同日根據《環評條例》第 10(3)條向機管局有條件發出環境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措施及提議

(A) 作為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建議措施

海洋生態

- (a)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按環評報告的建議，提早進行指定海岸公園的準備工作，包括研究指定海岸公園的詳情，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納入一些改善措施，例如敷設人工魚礁、投放魚苗等。指定海岸公園的工作，應在工程項目營運前完成。
- (b)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在徵詢漁農自然護理長(漁護署)的意見後，按環評報告的建議，在開展填海工程前，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提交海岸公園的建議，包括海岸公園的擬議面積和管理計劃，以便環諮會提供意見。
- (c)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成立獨立的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基金的數目應足以長遠可持續地達成所定的保育目標。工程項目倡議人亦應制訂詳細的海洋生態保育計劃，以保護海洋生物，特別是在香港及珠江口水域出沒的中華白海豚。該計劃應涵蓋有關的海岸公園及香港其他重要的海洋生境，以加強其承載能力，並發起「海豚友善」活動、恢復漁業資源，以及就工程項目施工及運作期間珠江口海洋哺乳類動物(特別是中華白海豚)的整體福祉進行科學研究。此外，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相關學者、環保團體及海豚專家，以便有效推行該計劃。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先將該計劃及成立基金的資料提交環諮會，以徵詢意見，繼而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批准，然後才予推行。
- (d)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為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制訂海上交通路線和管理計劃，措施應包括在香港水域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地方實施船速限制，以減少施工階段船隻與海豚碰撞或對其造成滋擾的機會，以及在完成指定擬議的海岸公園前，把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的航班數目上限定於現時水平(即全年平均每日 99 班)。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探討可否為每天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船隻數目設定上限，以及詳細研究沿航線的不同位置實施進一步的船速限制。在工程展開前，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先將該計劃提交環諮會，以徵詢意見，繼而提交環保署署長批准。
- (e)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珊瑚移植計劃，內容包括擬移植珊瑚群落的資料、接收地點、移植方法及監察措施。
- (f) 工程項目倡議人不得在水底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漁業

- (g)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成立獨立的漁業提升基金，並聯同漁民訂定詳細的漁業管理計劃，以支援漁業及提升香港西面水域（特別是大嶼山水域）的漁業資源。此外，亦應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漁民及相關持份者擔任委員，確保該計劃有效施行。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先將該計劃交環諮會提供意見，繼而提請環保署署長批准，然後才予推行。

陸地生態

- (h)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鷺鳥林調查計劃，當中應包括在繁殖季節進行的施工前調查，以更新鷺鳥林的最新界線，從而確定鑽孔出土位置。鑽孔出土位置的面積應減至最小，並盡可能遠離最新的鷺鳥林界線。

水質

- (i)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淤泥屏障敷設計劃，當中應包括工程進度表及在施工期間敷設淤泥屏障的設計、運作和保養詳情。
- (j) 為免對水質帶來負面影響，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擬訂詳細的技術指引，要求承建商於操作工程項目區域的躉船及工程船隻時遵守。

景觀及視覺

- (k)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將提交環保署署長的景觀和視覺計劃，以說明工程項目整體景觀和視覺環境的質素準則，並在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比對下，制訂擬達致的綠化和種植的大體目標。

廢物管理

- (l)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實施盡量減少廢物的策略，並制訂詳細的廢物管理計劃，載述在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階段，通過避免產生、盡量減少、回收、循環再造和重用各類廢物而減少廢物的措施。

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在工程項目施工期間盡量將拆建物料用於土地開拓工程。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嚴肅檢討加載作業的時間表，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在開拓土地期間或完結時產生而需棄置的剩餘拆建物料。

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將適當設施納入工程項目基礎建設的設計內，以便工程項目營運期間產生的各類廢

物得以分類、貯存、回收、循環再造和重用。

環境監察及審核

- (m)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就中華白海豚、空氣、噪音、水質和廢物監察制訂明確、可執行的行動和極限水平，以及具清晰理據的相關事件行動計劃，以供環保署署長批准，然後才展開建築工程。這些計劃應包括在超出相應極限水平時暫停相關工程部分的條款。
- (n) 作為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一部分，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海洋哺乳動物觀察計劃，以供環保署署長批准，然後才展開海事工程。該觀察計劃應包括定期檢查淤泥屏障、目視檢查淤泥屏障和工程範圍四周水域，以及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突發事件，例如在淤泥屏障包圍的水域或工程範圍內發現海洋哺乳動物(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白海豚)等情況。
- (o)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溢漏應變計劃，詳述在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油品和大量懸浮固體或其他有害化學物意外溢漏事故時所採取的行動。該計劃應涵蓋工程項目使用的船隻，並訂定保護水質、海洋生態及為附近居民而設的特別規定。
- (p) 為確定實際飛機噪音情況與環評報告所預測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吻合，在工程項目營運足一年後，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更新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連同實際營運數據一併提交環保署署長。工程項目倡議人其後應按年審視營運數據，如與環評報告所假設的水平有重大偏差，則應就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進行更新。
- (q)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在工程項目運作前，與民航署確定對指定飛機種類實施的限制，以遵照國際民航組織釐定的指引，在源頭處理飛機噪音問題。工程項目倡議人亦應制訂飛機噪音監察計劃，以監察東涌、馬灣、青衣、荃灣、汀九、小欖及屯門這些主要受影響地點的飛機噪音。該計劃應使用這些地點現有的飛機噪音及航迹監察數據，包括錄得的噪音水平(以分貝為單位)及其分布情況、航跡、機隊組合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該計劃亦應包括一個經民航處批准的行動計劃，以檢討噪音數據來評估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參考現行減低飛機噪音的國際認可標準，採取適當行動。
- (r)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和專業聯絡小組，成員分別由受影響社區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士/專家組成，以便就工程項目相關的環境事宜進行溝通、查詢和處理投訴。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訂詳細的投訴管理計劃，包括專設投訴熱線及電郵戶口，以及時回應投訴。

(B) 提議

- (a)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與本港及內地的相關機關作進一步磋商，以便對在香港及珠江河口水域(中華白海豚的核心棲息範圍之一)內重要中華白海豚棲息地航行的高速船(包括由海天客運碼頭及其他營運商營運的快船)實施船速限制；並應在可能情況下盡力避免進入廣東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核心範圍。
- (b)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就其承諾將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為最環保機場，以取得「最終鉑金級」認證為目標。
- (c)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考慮制定進一步減廢及循環再造的策略，並為機場設施內由其租戶管理的食物及飲品店制定一套廚餘管理計劃。
- (d) 工程項目倡議人應制定一套遺蹟及古物搶救計劃，以便在工程項目施工期間遇有考古發現時，可修復具保育價值／重要性的物品。

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有關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環評的相關資料和文件，可循下列網站連結瀏覽：

- (a) 機管局有關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簡介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profile/latest/esb250/esb250.pdf>

- (b) 環評研究概要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study/latest/esb-250.pdf>

- (c) 環評報告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32014/html/ES_Rev%20C%20\(chi\).pdf](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32014/html/ES_Rev%20C%20(chi).pdf)

- (d) 環評報告的批准信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conditions/aeiar2232014.pdf>

- (e) 環境許可證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permit/latest/ep4892014.htm>